

南海中学 C 座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盖单位章）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 肖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29619

传真号码： / E-mail：Fs HaiNa@126.com

2025年 2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8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海中学 C 座新建学生宿舍项目招标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海中学 C 座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内部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六层学生宿舍 C 座，建筑面积 3723.92 平方米，。宿舍首层~六层均为学生宿舍，首层有 7 间，二层~六层每层有 14 间，共 77 间，其中 8 人间宿舍 76 间，1 人间宿舍 1 间，共可住 609 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008.49 万元，项目建安费估算金额约 1625.11 万元。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

2.3.1 勘察工作：地质勘察报告 6 份。勘察成果提交日期，最终以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设计进度为准。

2.3.2 设计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8 份。

(2) 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5 份。

(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图以及概算文件 12 份。

(4)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 20 份。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02000.00 元。

2.5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具体详见如下：

2.5.1 本项目地质勘察包含：详细勘察，采用灌注桩（如有）时须进行超前钻勘察：超前钻必须每桩一孔。

2.5.2 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为规划红线范围内一栋学生宿舍楼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具体设计任务如下：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二星）、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场地平整、基坑支护设计（如有）、土石方平衡设计等专项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亮化工程、发电机房、智能化、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如有）、中水系统（或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结构、电气（包含高压部分）、光伏发电（如有）、给排水（排水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低压给水等）、消防、防雷、通风空调、节能、室内外装修、围墙、门卫等专业设计，以及用

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绿化）、照明、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含CPI）、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招标人申报规划条件等工作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

2.6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

2.7.1 勘察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2.7.2 设计质量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上述提及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各阶段设计要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满足招标人对建筑功能和环保的要求，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并应符合相关规划等要求；

（3）区域内基础设施（水、电、通讯、道路、停车场地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做到环境优美、人性化、安全设施齐备；

（4）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1 勘察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2 设计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省外单位须提供。)

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6.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备注:1.“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2.“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3.“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备设计资质且在本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勘察单位不多于 1 家，设计单位不多于 1 家)。

5.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报名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现场递交以下资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八层 809 单元）报名。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2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报名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联系电话：0757-86329619 联系人：谢小姐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fshnzx.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和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 11 楼 1101 室之一会议室。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fshnzx.cn/>）以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学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 11 楼 1101 室之
一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757-86259412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八层 809 单元

联 系 人：肖小姐

电 话：0757-86329619

电 子 邮 件：[Fs_HaiNa@126.com](mailto:FshaiNa@126.com)

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	南海中学 C 座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或其他工作内容的，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作，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提供分包人相关资质证书后，才允许分包。分包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年2月14日17时00分前。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02000.00元。 计算方法：1.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2.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如X.XX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3.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包干。本项目不需报费率，勘察设计中标价作为计算勘察设计中标费率的依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费率=勘察设计中标价/工程建安费暂定价1625.11万元。4. 投标单位应自行权衡投标风险，决策是否参加投标。不接受投标单位对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异议。5.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地质勘察、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的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交通住宿、通讯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成果文件的编制、修改和完善、成果验收、各种会务所需费用、评审会（如有，含专家费）、专家聘请费用（如某些专业需聘请专家协助工作）、绿色建筑（二星）、后续技术服务、规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的责任和义务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利润。 如有发生超前钻，超前钻费用按勘察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4份，共5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且包括已盖公章的 P D F 版。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可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1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如无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则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u>5</u>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组成。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名定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不可撤销的保险机构担保、或现金担保的形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1）中标人若采用银行担保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中标人若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专业担保机构应是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担保公司。（3）中标人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方式的，保险机构应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4）中标人若采用现金担保的，须将履约担保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勘察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10%。</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之前，中标人以任何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10个日历天内，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招标人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等（若有）后，把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同时中标人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后退还保函原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10.1.2	相关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等专业。 注：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如提供的职称证书未能反映职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第 4.1 款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__1__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10.9	<p>1. 招标文件中有关社保证明材料的其他规定：</p> <p>(1) 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公章，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2) 如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可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

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 2.3.1 修改、补充文件一经通知，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评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除特别说明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招标人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9）招标人通过摇珠随机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号码，3 个号码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0）招标人通过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1）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组建，人数为 5 名。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不少于 3 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出。

7.2 中标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上级单位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邮箱至_____（邮箱名称）。采用邮箱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技术标： <u>60</u> 分 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5%~10%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5%~15%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号码，3 个号码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 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85%（75%~85%）。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____（75%~85%）。
	第二阶段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状况好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评审： 1.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描述准确、全面、透彻，符合项目特点，有效性及可实施性合理的，得 12 分； 2.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描述较准确、较全面、较透彻，有效性及可实施性较合理的，得 10 分； 3.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描述一般，有效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8 分。 备注：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2.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较详细明确、较可行的，得 10 分； 3.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 备注：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分)	<p>1. 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p> <p>2. 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较详细明确、较可行的，得 10 分；</p> <p>3. 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p> <p>备注：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价措施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价措施进行评审：</p> <p>1.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价措施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p> <p>2.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价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3.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价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p> <p>备注：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p> <p>1.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策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p> <p>2.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对策较可行的，得 10 分；</p> <p>3.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策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p> <p>备注：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资信标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p>投标人在近 <u>3</u>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u>1</u> 分，最高得 <u>3</u> 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u>，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诚信状况 (15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u>3</u> 分。</p> <p>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企业类别：企业类别：工程设计企业) 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12 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2 分)：</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 (1 分)：具有<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2 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 (10 分)：</p> <p>(1) 人员类型：<u>建筑专业负责人</u> (1 名，2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每有 1 人具有<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p>

		<p>得 0.5 分，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u>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执业资格</u>：每有 1 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u>人员类型：暖通专业负责人（1 名，2 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技术职称</u>：每有 1 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u>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u>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执业资格</u>：每有 1 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u>人员类型：电气专业负责人（1 名，2 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技术职称</u>：每有 1 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u>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u>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执业资格</u>：每有 1 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4）<u>人员类型：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名，2 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技术职称</u>：每有 1 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u>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u>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执业资格</u>：每有 1 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5）<u>人员类型：结构专业负责人（1 名，2 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技术职称</u>：每有 1 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u>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u>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执业资格</u>：每有 1 人具备<u>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u>，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p> <p>①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同一人获不同等级职称，则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p>
--	--	---

			<p>《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p> <p>②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得互相兼任，每个人只计该人员最高得分的岗位一次；拟派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省外进粤企业同时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须分别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p>经济标 (10分)</p>	<p>评审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摇号随机</u>的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K：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u>摇号随机</u>抽取3个不同号码，3个号码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k四舍五入精确到0.01%。 3. F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摇号随机</u>的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F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10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值，$F2=2F1$（$F2 \geq 2F1$）。 F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摇号随机</u>的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p>

			分为0分。
--	--	--	-------

附表 1:

球号	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合理平均值法	综合平均值法

附表 2: 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5.0%	5.2%	5.4%	5.6%	5.8%	6.0%	6.2%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6.4%	6.6%	6.8%	7.0%	7.2%	7.4%	7.6%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7.8%	8.0%	8.2%	8.4%	8.6%	8.8%	9.0%
编号	22	23	24	25	26		
代表值	9.2%	9.4%	9.6%	9.8%	10.0%		

附表 3: F1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值	0.4	0.45	0.5	0.55	0.6	0.65	0.7	0.75	0.8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优先；资信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海中学 C 座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海中学 C 座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中学 C 座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1. 本项目土地权属人及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由委托人（甲方）委托勘察设计公司（乙方）进行勘察设计公司工作。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建设单位、委托人（甲方）、勘察设计公司（乙方）三方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配合甲乙双方的相关工作。

第一条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1.3 广东省和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1.2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南海中学内，新建六层学生宿舍 C 座，建筑面积 3723.92 平方米，。宿舍首层~六层均为学生宿舍，首层有 7 间，二层~六层每层有 14 间，共 77 间，其中 8 人间宿舍 76 间，1 人间宿舍 1 间，共可住 609 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008.49 万

元，项目建安费估算金额约 1625.11 万元。

2.2 勘察设计范围：

(1) 本项目地质勘察包含：详细勘察，采用灌注桩（如有）时须进行超前钻勘察：超前钻必须每桩一孔。

(2) 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为规划红线范围内一栋学生宿舍楼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具体设计任务如下：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二星）、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场地平整、基坑支护设计（如有）、土石方平衡设计等专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亮化工程、发电机房、智能化、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如有）、中水系统（或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结构、电气（包含高压部分）、光伏发电（如有）、给排水（排水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低压给水等）、消防、防雷、通风空调、节能、室内外装修、围墙、门卫等专业设计，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绿化）、照明、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含CPI）、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委托人申报规划条件等工作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

2.3 质量要求：

2.3.1 勘察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2.3.2 设计质量要求：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上述提及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各阶段设计要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满足委托人对建筑功能和环保的要求，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并应符合相关规划等要求；

(3) 区域内基础设施（水、电、通讯、道路、停车场地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做到环境优美、人性化、安全设施齐备；

(4) 勘察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

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份	方案设计前	
2	用地红线简图	1份	方案设计前	
3	既有建筑规划证	1份	方案设计前	
4	建筑物附近水电现状图	1份	初步设计前	
5	各阶段批准文件	1份	下一阶段工作开始前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文件份数及完成报审的最迟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6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最终以满足委托人要求的设计进度为准	勘察人提供
2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3	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5	方案设计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 10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4	初步设计图、概算文件	12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25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5	施工图	2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6	1、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时间推迟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提出顺延。 2、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上述时间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元/天，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说明：1、勘察设计进度具体时间还需以委托人审批的分阶段进度计划为准。

2、勘察设计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交付给委托人。

3、勘察设计师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勘察设计资料，勘察设计师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否则每延期一天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元，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勘察设计师中标费率：_____ %。

以上费用包括：本项目勘察设计师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勘察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2 勘察设计师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的10%	签订合同以及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的20%	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的30%	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的60%	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全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的70%	工程结构全部封顶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总价（含超前钻费用（如有））的100%	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1、以上约定勘察设计师费用按勘察设计师中标费率结算，已包括工程勘察以及有关约定的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公共设施的的建筑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并承担设计修改[含施工图审查合格前委托人反复要求的设计修改，及施工服务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等]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责任，以及勘察设计师为完成本合同事务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关于本项目设计变更的约定：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含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的费用，设计、施工阶段各种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及图纸修改视为对项目必须的设计优化深化工作。

2、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变更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3、其他任何增加费用必须事先报告并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费用增加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盖章同意，委托人不授权其任何工作人员批准费用的增加事项），否则，委托人不须支付。

4、勘察设计人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后委托人按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

5、达到勘察设计费相应支付节点后，勘察设计人须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6、关于勘察设计费费用说明：

（1）勘察设计人应完成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图纸、资料以及配合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设计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交纳的相关规费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不另行委托绿色建筑咨询单位，勘察设计人需负责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须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规定标准，绿色建筑咨询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勘察设计人如本身不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绿色设计等资格的，则应将绿色设计等部分的设计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初步设计审查等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勘察设计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各专业竣工图的审核并加盖出图章，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详细勘察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所需的抽水试验，压水试验，波速测试、氡检测等要求均含在勘察设计费用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如勘察设计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或其他工作内容的，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作，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并提供分包人相关资质证书后，才允许分包。分包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

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8) 合同价已包括勘察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地质勘察、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的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交通住宿、通讯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成果文件的编制、修改和完善、成果验收、各种会务所需费用、评审会（如有，含专家费）、专家聘请费用（如某些专业需聘请专家协助工作）、绿色建筑设计（二星）、后续技术服务、规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费等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责任和义务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利润。

第六条 费用结算

合同结算价=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勘察设计中费率+超前钻结算费用（如有）+重大变更设计修改费（如有）-违约金（如有）。若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勘察设计中费率计算出的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工程勘察设计中合同暂定价+超前钻结算费用（如有）+重大变更设计修改费（如有）-违约金（如有）。

（超前钻结算费用=超前钻综合单价 80 元/米×超前钻折率×按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其中超前钻折率=勘察设计中费率÷勘察设计最高投标费率 2.47%，折率精确至 0.00%，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条 三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7.1.2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中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中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中费。

7.1.3 委托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7.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中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5 若勘察设计人明确提出委托人的书面指令是错误的，委托人仍坚持要求勘察设计

人按指令操作执行的，由于执行委托人错误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7.1.6若因勘察设计人自身勘察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委托人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凡有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委托人修改通知之日5天内给予委托人书面答复。

7.2 勘察设计人责任：

7.2.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资料，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给委托人一套。

7.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相关标准、规范。（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所实行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相关标准、规范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标准执行。

7.2.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2.6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因本合同交付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成果另作他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并要求支付金额不少于委托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勘察设计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侵权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用及诉讼费损失、停止

7.2.16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7.2.17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勘察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及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三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8.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人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推迟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提出顺延。

8.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和法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 元/天，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8.5 设计报审过程中，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勘察设计人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否则每延期一天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 元，罚款在结算时扣除。若因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仍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要求需重复修改和申报，由此产生的修改设计资料和重复报审的延误责任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即委托人从每阶段报建工作出具第二次审核意见后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1000 元，直至本阶段报建工作完成。

8.6 竣工验收阶段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人予以人民币 5000 元/天的处罚，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8.7 勘察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修改或变更，如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此规定，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保留索赔的权利，索赔金额的上限为已付勘察设计费的总额。

8.8 勘察设计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于勘察设计人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委托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勘察设计人应依法赔偿。委托人可在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变更处罚条款：

9.1 因勘察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

算 2% 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9.2 因勘察设计师主要责任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 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9.3 因勘察设计师主要责任造成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 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

9.4 因勘察设计师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单项金额（变更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超过 10 万元的，则以变更金额的 1.5% 进行设计错漏处罚，如因该单项设计变更导致总进度计划中关键工作延误，则加重按变更金额的 3% 进行错漏处罚。上述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及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20%，按该条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的 30%；

9.5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单位确认，每发生 1 例，处以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

9.6 勘察设计师发出的设计修改文件或设计变更须在设计变更图纸中注明变更原因，如未有注明变更原因，每发生 1 例，处以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

9.7 除因勘察设计师主要责任造成的设计错项或漏项等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变更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图纸更（替）换及图纸变更，如有违反，按图纸更（替）换及图纸变更单项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的 30%。

9.8 勘察设计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过度设计、超标准设计经认定的，每发生 1 项，按该项设计内容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的 5% 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师暂定合同价的 30%。

9.9 勘察设计师负责概算编制工作，还须负责概算审核过程中相关对数、审查意见回复等相关工作，概算编制报告需通过委托人审核及须满足审核单位的要求（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9.10 概算偏差率考核及扣费

概算综合偏差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i = | \text{最终审核概算定案金额} - \text{概算编制金额} | \div \text{最终审核概算定案金额}$$

概算综合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委托人对设计人作出如下的处理

① i 在 4%（含）-6% 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 的 20% 扣减。

② i 在 6%（含）-8% 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 的 30% 扣减。

③i 在 8%（含）-10%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40%扣减。

④i 在 10%（含）-20%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50%扣减。

⑤i 在 20%（含）-30%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60%扣减。

⑥i \geq 30%的，按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概算审核*90%*70%的 100%扣减。

第十条 服务约定

10.1 委托人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勘察设计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勘察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委托人概不负责。

10.2 接获委托人的投诉时，勘察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10.3 勘察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0.4 勘察设计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10.5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委托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勘察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委托人按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预算超出经济指标，勘察设计人应免费为委托人调整设计文件。

10.6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品牌、生产厂及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设计费中扣减。委托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7 勘察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勘察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委托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委托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10.8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在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人派来的相关设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

负责。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未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

若委托人要求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按约定时间到现场，否则勘察设计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应针对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部位、复杂工序，给予重点监督、指导（包括现场服务）。

若因勘察设计人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以至影响整个工程效果的进度等，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

10.9 勘察设计人必须按时将设计图纸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否则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10.10 因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质量瑕疵导致设计需返工的，勘察设计人应继续完善设计任务，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须予以赔偿。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随设计成果提供给委托人。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勘察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2 委托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委托人支付。

11.3 委托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费用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一式 捌份，建设单位 壹份，委托人 肆份，勘察设计人 叁份。

11.7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11.8 本合同生效后，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它约定事项：

（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委托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

及到的问题。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 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认为勘察设计方不称职的人员，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

(3) 勘察设计人提交给委托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

(4) 设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必须报送委托人审核。

(5) 每周向委托人上报设计进度情况及设计成果情况。

(6) 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上报勘察设计费支付申请。

(7) 当委托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勘察设计人另收加晒图纸工本费。加晒图纸工本费单价分别为：A0：10.00 元/张，A1：5.00 元/张，A2：2.50 元/张，A3：1.50 元/张，A4：0.50 元/张。

(8) 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1.11 履约保证金

11.1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不可撤销的保险机构担保、或现金担保的形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1）勘察设计人若采用银行担保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勘察设计人若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专业担保机构应是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担保公司。（3）勘察设计人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方式的，保险机构应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4）勘察设计人若采用现金担保的，须将履约担保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11.1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勘察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10%。

11.11.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必须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1.11.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之前，勘察设计人以任何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等（若有）后，把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勘察设计人；如采用保函形式，由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同时勘察设计人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勘察设计人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后退还保

函原件。

11.12 通知与联系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可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

凡按该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委托人、勘察设计师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义务

2.1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勘察设计师义务

3.1 勘察设计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设计师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设计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设计师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附件 2:

履约担保

佛山市南海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 (以下称“勘察
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就南海中学 C 座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或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
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结束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佛山仲
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 年 月 日

第五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规范

1.1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1.2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2. 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资信部分评分索引表

评审分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投标人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评审资料所在页 码
合计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表

评审分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投标人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评审资料所在页 码
合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 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 不作强制性要求。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附件 3: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以及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勘察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五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勘察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	权利义务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规范和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全称及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5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7、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8、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 4、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
-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截图（如有）
- 6、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